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書面審查)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星期二)

主席：賴院長禎秀

紀錄：潘慧蘭

出席單位

商船學系

出席者

翁順泰

張啟隱

黃俊誠

航運管理學系

陳志立

郭俊良

余坤東

運輸科學系

鍾政棋

李選士

盧華安

朱經武

林秀芬

王棟華

桑國忠

湯慶輝

輪機工程學系

張玉君

黃燦煌

吳繼虹

林振榮

李仁傑

張文哲

宋世平

黃道祥

陳俊隆

王榮昌

賴惠玲

助教代表

林宗德

職員代表

王淑芳

商船學系學生代表

曾之佑

航運管理學系學生代表

鄭宇豪

運輸科學系學生代表

李佳勳

輪機工程學系學生代表

楊孟翰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運輸科學系

案由：有關「海事安全研究中心」更名為「國際運輸研究中心」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4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經 104 年 10 月 20 日院發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 三、檢附修正後條文、條文對照表、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會議審議。

※檢附修正通過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國際運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詳附件一, p. 1。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

國際運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88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制定

92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

94年12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

95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

95年10月23日95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2日95學年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5日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名稱、第1、2、4及5條

第一條 為提升國際運輸相關領域之研究，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國際運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功能定位如下：

- 一、知識庫之建立
- 二、產官學之連結與合作
- 三、提供多元培訓課程及講座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運輸科學系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報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中心並得依照本校「進用計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約聘人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經費以研究中心自籌或接受委託、補助、捐贈等方式支應。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
國際運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 <u>海事安全</u> 國際運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 <u>海事安全</u> 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提升 <u>海事安全</u> 國際運輸相關領域之研究，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 <u>海事安全</u> 國際運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為提升 <u>海事安全</u> 相關領域之研究，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 <u>海事安全</u> 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研究領域功能定位如下： 一、 <u>海上遇險救助與防範之研究</u> 知識庫之建立 二、 <u>海事污染處理與防範之研究</u> 產官學之鏈結與合作 三、 <u>海上遇險調查與分析之研究</u> 提供多元培訓課程及講座 四、 <u>海上安全教育與訓練之研究</u>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 <u>研究領域</u> 如下： 一、 <u>海上遇險救助與防範之研究</u> 二、 <u>海事污染處理與防範之研究</u> 三、 <u>海上遇險調查與分析之研究</u> 四、 <u>海上安全教育與訓練之研究</u>	
第四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經費以研究中心自籌或接受委託、補助、捐贈等方式支應經費自給自足，所有經費來自	第四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經費自給自足，所有經費來自委託計畫。	

委託計畫。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 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 查，提校行政會議核備 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 發布施行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 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 查，提校行政會議核備 後施行。	